

<<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县自>>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县自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5298

10位ISBN编号：7802475295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白贵一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县自>>

前言

近代中国乃一过渡时代之中国。

通过政治变革挽救民族危亡和实现民族独立是近代中国变革的主旋律。

近代中国政治变革的主要目标是效仿西方实现立宪政治。

在英、美立宪政治建设过程中，地方自治是立宪政治的基础和必经途径，是立宪政治的基本制度。

在近代中国宪政建设过程中，南京国民政府的县自治建设主体多头，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法规最复杂，过程最曲折，体系最多变。

南京国民政府20世纪30年代的地方自治为抗日战争时期的新县制作了探索和尝试，是实施新县制的基础。

英国著名史学家兼政治科学家西莱（Seeley）曾经说过，有历史而无政治科学则无果；有政治科学而无历史则无根。

本书以县自治建设过程为经，运用政治学理论，对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的县自治建设理论、自治规划、自治制度、自治法规、自治过程、自治体系、自治政策演变作一全面、系统、深刻的历史描述和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多角度分析与评判。

并用历史学的方法，从背景、资料和历史过程中，探索政治制度变迁沿革的线索、原因、法则乃至一般原理。

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的县自治建设有许多经验和教训值得总结。

政治制度是一个国家文化的体现。

制度背后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特定地域、特定生产方式、特定社会组织长期形成的政治文化的表现形式。

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一直处于民族国家与政治国家内在冲突的两难境地。

中国的国际地位、历史和现实国情需要首先建立民族国家，然而，近代中国外来思想和通过政治变革实现民族独立的理念，使政治变革一直处于集权与分权、专制与民主。

<<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县自>>

内容概要

本书以地方自治为理论分析框架，描述地方自治在国家权力组织和国家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在此理论分析框架下，以南京国民政府20世纪30年代县自治建设进程为经，对县自治作政治的、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多角度分析。

地方自治作为宪政的基础和一项基本地方制度虽具有普遍意义和价值，但基于个人独立、自由、平等、权利基础上的西方民主制度与以社会本位和官本位的中国传统不符，与近代中国急需建立“民族国家”国情不适应；南京国民政府的县自治挫折表明，制度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的全部，制度不是简单移植可以成功的；制度的建设既要符合时代潮流和民族要求，还要适合民族形式，更需政治系统自身实践的典范和制度化、规范化。

作者简介

白贵一，1962年生，河南省西平县人。

1986年河南大学历史系毕业，获学士学位。

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博士学位。

现任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廉政评价研究中心研究员。

参加国家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多项，主持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一项。

在国内数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其中数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主要研究领域为政治理论和中外政治制度，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国政治制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论 第一节 国家、公民和社会 第二节 地方自治与宪政 第三节 行政集权时代地方自治的考量第二章 晚清以来地方自治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地方自治思潮 第二节 晚清时期的地方自治实践 第三节 辛亥革命以来的地方自治概况第三章 国民党地方自治理论、认识及规划 第一节 孙中山的县自治理论、主要内容和实践方略 第二节 县自治建设的预演——第一次全国内政会议 第三节 国民党三大对自治的认识与规划第四章 六年“训政”时期的县自治建设（1929—1934） 第一节 县自治建设中的政治浪漫主义 第二节 国民党的县自治实践 第三节 自治变官治第五章 第二次内政会议与自治政策的调整 第一节 自治政策调整的原因 第二节 第二次全国内政会议与自治政策的转换 第三节 《改进地方自治原则要点解释》第六章 县政实验与保甲制度的推行 第一节 黑暗中的亮灯——江苏江宁实验县 第二节 保甲制度的推行第七章 余论 第一节 县自治建设的削度意义 第二节 地方自治的历史评价 第三节 县自治建设的历史反思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1.地方自治是一种最古老的、最成熟的人民民主生活方式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有营养不良的小孩，也有早熟的小孩，也有发育不健全的小孩。在古代氏族中属于此类范畴者甚多，唯希腊人为发育正常的小孩。每个民族由于地域和社会分工的不同，形成国家的路径不同，所以国家的社会生活、社会组织、统治方式以及政治体制也不完全一样。

人类社会的一切进步都是在一定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取得的。

在古希腊，宪法是国本的意思，是指国家组织。

古希腊的城邦制度影响了古罗马政治体制，希腊公民的权利与罗马的民法神奇地结合起来。

罗马宪政明确认定，人民才是法律的渊源，国家是整个的公民，即公民体，个体公民都可以同样参与公共生活。

从法律的制定而言，古代希腊与古代罗马，在原则上一切法律的制定权，交给一种公民大会。

而罗马的私法又经罗马帝国带到征服地。

盎格鲁-撒克逊是日耳曼人的一个部落。

而原始日耳曼就有自由。

“北欧日耳曼条顿部落有一种古老的民主传统，每年举行一次马克大会（基层大会）来处理部落共同问题。

早在公元5世纪，条顿人从北欧入侵英国，便把这一传统带到英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